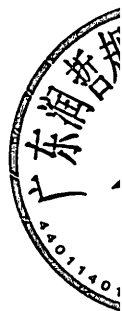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2025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前正射影像图测绘服务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承揽方(乙方)：广东润哲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甲方）委托广东润哲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乙方）进行 2025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前正射影像图测绘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区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地点：茂名市电白区麻岗镇、小良镇、马踏镇、林头镇、树仔镇、霞洞镇、旦场镇、那霍镇、望夫镇、岭门镇、罗坑镇、沙琅镇等 12 个镇，涉及约 2.5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

测量范围：甲方指定范围线。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

2025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前正射影像图测绘服务，面积约 2.59 万亩。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航空摄影要求

- (1) 影像重叠度：航向重叠率不低于 65%；旁向重叠率不低于 60%。
- (2) 采用 RTK/PPK 定位模式，实现厘米级定位；
- (3) 在项目区范围内均匀布设像控点。

2、影像质量要求

影像清晰，色调一致，无扭曲变形、噪声、云影等缺陷。

第四条 项目勘测费：

1、服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单位为元。除本条第二款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项目勘测费取费标准依据《工程勘察服务成本要素信息(2022 版)》、《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 年)》（自然资办函(2023)1479 号）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前无人机航摄正射影像成果要求》相关标准，结合广东省高标准农田项目实际情况，建前正射影像的价格按 5 元/亩计算。本项目合同价以中



标价为准，即：64000.00 元（大写：陆万肆仟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有关技术要求。
- 2、应当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项目施工现场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 2、乙方的测量成果需满足规划设计的各项要求。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从项目进场时间起，30 日内完成航空摄影测量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料。
乙方应于测量成果交付前 5 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验收。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第九条 自甲方每次完成测量验收确认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成果：

1、成果主要技术要求

（1）航拍区域

覆盖全项目范围（不包含禁飞区）；如有延伸出范围外的工程设施需同步拍摄。

（2）空间参考系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WGS84 椭球高。投影和分带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6 度分带。

（3）地面分辨率

地面分辨率不低于 10cm。

（4）成果格式

原始影像：JPG 或其他有效格式；

正射影像：IMG、TIF 或其他有效格式。

（5）精度指标

数据生产满足《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 内业规范》（GBT 7930-2008）精度要求。

2、数据成果

数字正射影像图（DOM）成果。

3、成果提交方式

（1）刻光盘提交；

（2）按需要无偿提供其他格式成果。

4、最终提供成果以符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要求为准。

第十条 项目勘测费支付方式和日期

项目勘测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专项资金到款情况分两次支付费用。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并提交项目成果后支付项目勘测费的60%；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概预算财政审核后，支付剩余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工程不得无故中止或擅自解除合同。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作出合理答复。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自行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工期延时申请。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有关责任。若因甲方原因临时调整测区范围，而乙方已经完成测量工作时，甲方仍应支付乙方相应的测量费用。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的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应当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等后果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到书面仲裁协议的，可由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定，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广东润哲规划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680110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同福
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3602 0011 0920 0836 429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